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文件

渝产学研文〔2024〕17号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

全体会员、有关单位：

为落实标准化工作改革要求，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建立完善的团体标准化机制，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优质发展的意见》以及《团体标准化》系列国家标准等要求，提升标准化工作能力，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经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第二届第一次理事会议研究审议，制定《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工作组织架构设置规范》《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团体标准工作组织架构设置规范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标准化文件管理制度
团体标准化工作申诉处理机制
团体标准研制经费管理办法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程序
团体标准发布的组织声明
团体标准编制质量保障措施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团体标准工作组织架构设置规范

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的团体标准管理工作，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要求，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团体标准组织体系包括：标准化工作决策机构、标准化工作管理协调机构和标准编制机构。

第三条 理事长办公会是标准化工作决策机构，决策机构应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组建并履行职责。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发布等进行决策。

第四条 秘书处是标准化工作管理协调机构，管理协调机构应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组建并履行职责。由秘书处承担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根据团体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

第五条 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是团体标准编制机构，标准编制机构应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组建并履行

职责，保障外资企业能够公平参与本团体标准化相关工作。由促进会理事及有关行业部门单位的专家、专业人士组成。主要职责是：起草标准化工作计划，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协商一致，承担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六条 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设置的标准编制工作组，需具有充分代表性，保证标准技术要求的先进性和协调性，确保起草的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第七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团体标准研制工作，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要求，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按照本程序规定，在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团体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适应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第四条 标委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等职务，负责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的总体协调联络。

第五条 标委会秘书处设在促进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和管理等事务。

第六条 标委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标准编制工作组。标准编制工作组完成任务后即行撤销。

第七条 标委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

第八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编号结构如下：T/CQCXY XXX-XXXX。其中，T为团体标准代号，CQCXY为团体代号，XXX为团体标准序号，XXXX为团体标准年代号。

第九条 团体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团体标准文本及其他工作文件由秘书处归档。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程序

第十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发布和复审等，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完成。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十一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项目来源：

- (一) 由会员单位提出团体标准项目提案。
- (二) 由秘书处调研并根据行业发展需求，提出团体标准项目提案。
- (三) 由相关机构或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项目提案。

第十二条 立项需提交《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项目提案可以随时提交，秘书处将根据申报情况及时组织对团体标准项目提案进行立项审查，通过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由促进会发文下达立项计划，未通过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提案，则不予立项并通知提出单位。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起草单位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进行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立项时已完成编写的团体标准项目可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文稿格式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团体标准文稿封面格式（附件2）要符合要求，同时编写《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编写后，根据团体标准适用范围，向有关行业单位、专家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形式为信函征求、邮件征求、网上公开征求、会议征求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团体标准文本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第十七条 接到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重大意见，起草单位应当提供论据或者有关技术论证材料。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十八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对不具备送审条件或征求意见不充分的团体标准，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将团体标准文稿送审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论证材料一并提交秘书处。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条 审查采取会审、函审或互联网评审的形式进行，审查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具体组成人员由秘书处依据每项原则标准具体情况提出，并由负责人员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需要投票表决时，填写《团体标准评审专家投票单》，不少于出席会议人数的四分之三的审查结论为“同意”时，方为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前应及时将团体标准送审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论证材料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的专家，一般需要提前三个工作日。审查时，起草单位应当将审查意见及结论写入会议纪要并交由秘书处存档备查。

第二十三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标准编制工作组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对审查没有通过的团体标准，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重新申请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秘书处可提出项目撤销建议。

第二十四条 对确定立项的团体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出现不再适宜团体标准制定的因素（如政策变化、技术难题等），或一年内未完成起草工作的，根据标委会研究意见，作出项目撤销决定。

第五节 报批和发布

第二十五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向秘书处报送报批材料：

（一）团体标准报批文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其电子版。

（二）如采用国际标准，应提供国际标准原文（复印件）、译文及标准对比表各一份。

（三）其他补充材料。

第二十六条 由秘书处核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确认无误后由促进会发文批准发布。

第二十七条 秘书处对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进行编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团体标准相关信息。

第六节 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可按规定自愿采用。

第二十九条 促进会组织团体标准起草单位适时开展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推广以及授权使用工作。

第三十条 促进会对有关单位使用团体标准情况进行监督，鼓励会员单位、社会公众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对团体标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促进会积极促进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七节 复审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秘书处组织委员、专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三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方式进行，并填写《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意见表》。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制定程序规定执行，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三) 不适用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其标准号不再用于本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标委会统一管理，会员单位应配合标委会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十六条 标委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

第三十七条 标委会在自律管理规范框架下组织开展基于团体标准的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鼓励合理采用更多新技术，保护知识产权人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团体标准的有效实施，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知识产权内容

第二条 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团体标准涉及专利问题处置的目标或宗旨。
- （二）对专利权人进行专利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 （三）基于公平、合理（包括免费或收取合理许可费等）和无歧视原则进行自愿性专利实施许可承诺的要求。
- （四）对团体标准涉及专利信息的公布要求。
- （五）专利转让后许可承诺的存续要求。

第三条 团体标准中涉及版权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团体标准版权的归属，以及相关版权的处置规则、程序和要求。

（二）团体标准公开的程度和范围，团体标准获取途径。

- (三) 起草人和社会团体成员关于版权的权利和义务。
- (四) 团体标准出版物的使用和销售。
- (五) 第三方使用和销售团体标准的原则、程序和要求。

第四条 团体标准中涉及版权的商标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商标使用管理。
- (二) 商标印制管理。

第三章 专利

第五条 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委、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进行处置。

第六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各制定环节应参照规定 GB/T2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提出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进行处理：

- (一) 对专利权人进行专利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 (二) 基于公平、合理（包括免费或收取合理许可费等）和无歧视原则进行自愿性专利实施许可承诺的要求。
- (三) 对团体标准涉及专利信息的公布要求。
- (四) 专利转让后许可承诺的存续要求。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标准编制单位应尽早披露自身及关联者拥有的必要专利，尽早披露其所知悉的权利人拥有的必要专利。鼓励没有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在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尽早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

第八条 鼓励团体标准编制单位将专利融入标准，鼓励专利权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在实施团体标准时实施专利。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利用专利，设置技术壁垒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四章 版权

第九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促进会所有，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制定的团体标准，其著作权归属由各方协商确定。团体标准出版发行由促进会委托有关出版社进行。

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制、销售和翻译。复制是指出于商业目的，以复印、打印、翻拍、拷贝、扫描、下载等方式将协会团体标准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行为。销售是指将协会团体标准出版物进行出售的行为。翻译是指将协会团体标准出版物翻译成英文或其他语种后形成的文稿进行编辑、印刷和发行的行为。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公开的程度和范围为面向全社会公开，团体标准获取的途径为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促进会官方网站下载等。

第五章 商标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涉及的商标权归促进会所有，并对商标的注册、使用、转让等行为进行有效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相关人员有义务对涉及的商业信息、验证试验信息和标准信息进行保密。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宣贯培训由促进会授权后进行。

第十五条 当团体标准知识产权受到他人剽窃、篡改、假冒、违规使用等侵权侵害时，促进会有权要求其尊重促进会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立即停止侵权侵害行为，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国家法律法规对标准知识产权另有规定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标准化文件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的标准化文件管理，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标准化文件范畴

第二条 团体标准标准化文件管理工作应遵循科学性、系统性、规范性和保密性的原则，确保文件的完整、准确及时和有效。

第三条 制度文件：主要包括团体标准组织章程、标准化机构管理运行文件、标准制定程序文件、标准编写规则文件、专利政策、版权政策等。

第四条 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指由团体标准组织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其他标准化文件以及以上团体标准化文件制定过程中的阶段性文件，如团体标准讨论稿、征求意见稿等。

第五条 工作文件：指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除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之外的其他文件，如项目提案、编制说明、反馈意见、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等其他记录团体标准制定流程的文件。

第三章 标准化文件编号规则

第六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编号结构如下：T/CQCXY XXX-XXXX。其中，T为团体标准代号，CQCXY为团体代号，XXX为团体标准序号，XXXX为团体标准年代号。

第四章 标准化文件归档要求

第七条 所有标准化文件均应归档保存。归档工作由秘书处负责，确保文件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第八条 标准化文件存档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电子和纸质档案，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第九条 归档的标准化纸质文件以件为单位，进行装订、分类、排列、编号、编目、装盒、使之有序化。

第十条 促进会标准化文件在标准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理归档。

第十一条 涉及技术秘密的标准化文件，应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促进会保密制度进行管理。

第五章 标准化文件存档时限

第十二条 标准化文件的存档时限分为：

（一）永久保管：标准立项文件、标准报批稿、标准编制说明及其附件、意见汇总处理表、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标准报批公文、标准申报单、标准发布本、标准正式出版本、标准修改通知单及其附件、标准作废通知等。

(二)长期保管：包括论证报告、调研报告、试验验证报告、标准征求意见稿（最后一稿）、标准送审稿、等同或等效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或译文、主要参考资料、标样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标准化活动申投诉处理机制

第一条 为确保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标准化活动能够公正、高效地进行，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要求，制定本机制。

第二条 促进会将严格按照开放、公平和透明的原则，根据事实、依照规定、公正合理地进行处理，确保每项申投诉都能得到公正的处理和及时的解决。

第三条 团体标准工作决策机构—理事长办公会，负责审议申投诉处理工作，指导团体标准工作协调管理机构申投诉处理工作。

第四条 团体标准工作协调管理机构—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化活动的申投诉处理工作。

第五条 申投诉的权限。促进会组织成员，作为标准化活动的直接参与者和受益者，就促进会标准化活动中的任何问题或疑虑，拥有提出申投诉的权力。申投诉的权限旨在保障组织成员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确保其在标准化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六条 申投诉的内容。申投诉的内容应当具体、明确，涵盖申投诉事项的详细描述、提出申投诉的理由和依据，以及申投诉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申投诉人应提供

必要的证据材料，以支持申投诉的合理性，便于促进会进行调查核实，确保申投诉的处理能够基于事实和证据，避免无端的猜疑和误解。申投诉的内容包含：

- （一）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程序不公或违规行为。
- （二）团体标准内容存在明显错误或不合理之处。
- （三）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执行困难。
- （四）其他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事项。

第七条 申投诉处理的程序和要求。促进会公布接受申投诉的渠道如下：

电话：15023770253

邮箱：1697606340@qq.com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安礼路科技创业中心 B 幢 3 楼

接收申投诉：促进会设立专门的申投诉接收渠道，如电话、信函接收地址或促进会邮箱，确保申投诉能够及时、准确地被接收并记录。

调查核实：在接收到申投诉后，促进会将迅速组织由专业人员组成的调查小组，对申投诉事项进行深入调查核实。调查小组应全面了解申投诉事项的真相和背景，必要时可与申投诉人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以获取更详尽的信息。

处理决定：根据调查核实的结果，促进会将作出公正的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投诉人处理结果。处理决定应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并确保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的保障。如果申投诉成立，促进会将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以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反馈改进：促进会对申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改进措施应提交给组织的管理层进行审议，并在必要时对标准化工作流程进行调整。此外，促进会将定期对申投诉处理机制进行审查和更新，确保其始终符合当前标准化工作的实际需要。

第八条 其他事项。促进会将定期对申投诉处理机制进行审查和更新，确保其符合当前标准化工作的需要。同时，促进会将加强对申投诉处理机制的宣传和培训，提高成员对申投诉处理机制的认识和理解。

第九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团体标准研制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团体标准研制过程中的经费管理，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二条 团体标准研制费用来源：会员单位、政府相关部门的标准项目资助，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条 团体标准研制经费，原则上由牵头提出单位和参编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和约定共同承担。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四条 所有团体标准研制项目应明确经费预算，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查新费、资料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试验费、印刷费和宣传费等相关费用。

第五条 经费使用应遵循节约原则，确保每一笔支出均与标准研制工作直接相关。

第六条 建立严格的经费审批和报销制度，确保每一笔经费支出都有明确的凭证和合理的解释。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明示收费标准和经费使用情况，所收经费专款用于标准编制工作，且总额不得高于标准编制实际使用经费。

第八条 任何人和单位不得以参编、署名、排名等为由收费，不得以标准立项为由收取费用。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九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促进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标准立项等处理。涉嫌违法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程序

第一条 为确保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标准化活动能够公正、高效地进行，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要求，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征求意见的范围和对象包括：

政府部门：政府机构在标准制定过程中起到监管和指导的作用，确保标准的合规性和权威性。

社会团体：它们可以代表行业内的共同利益，提供行业内的共识和反馈。

相关企业：作为标准的直接使用者和受益者，企业的意见对于标准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至关重要。

研究机构：研究机构可以提供科学研究和数据分析，支持标准的制定。

行业专家和学者：他们对特定领域有深入的了解和研究，能够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这些委员会由不同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起草、审查和修订标准。

公众：通过公开征求意见的方式，收集来自社会各界的反馈，提高标准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第三条 征求意见的形式包括：会议、邮寄、电子邮箱、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这些形式有助于确保标准的广泛接受和有效实施。

第四条 征求意见的程序：

（一）发出征求意见稿：标准起草单位在完成标准起草工作后，将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以相关形式征求意见。

（二）专家反馈意见：征求意见的专家应当涵盖相关科研、生产、使用、检测检验、培训、监管监察等领域，且专家中委员的数量应不少于 5 人。

（三）意见反馈时限：收到征求意见稿的专家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反馈意见，反馈意见的专家数量应当超过征求意见专家数量的三分之二。反馈意见期限为自对方收到至回函日止 15 天内。

（四）意见汇总和处理：标准起草单位对专家反馈的意见进行汇总、分析和处理，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订，完成标准送审稿和意见汇总处理表。对不采纳的意见，应当有充分的理由，并在意见汇总处理表中予以说明。

第五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团体标准发布的组织声明

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要求，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作为重庆市团体标准发布单位，特向社会公开声明如下：

一、组织情况及资质

促进会是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主管，重庆市民政局登记的专业性科技社团组织，是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合法登记注册的团体标准制定单位，具备一定的组织规模和丰富的标准研制经验，在相关领域拥有专业能力和行业专家。

二、团体标准的研制原则

促进会组织研制的团体标准，遵循公正、科学、公平、开放的原则，秉承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充分听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团体标准研制程序包括制定计划、编制草案、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审批发布等环节，确保团体标准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三、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

促进会组织研制的团体标准，着眼于填补行业或技术领域的空白，推动行业的规范化和提高相关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水平。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提出的技术要求（引用内容除外），与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一致度不超过 30%。

四、团体标准的公开使用

促进会承诺将组织研制的团体标准，按照法定程序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发布。允许任何相关单位和个人获取并使用，鼓励相关单位和个人参与团体标准制定、评审和修订工作。

五、团体标准的监督管理

促进会建立健全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团体标准的维护和修订工作，定期开展内部自查和外部审查，确保团体标准的及时更新和有效性，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评价，接受社会各界的咨询和投诉。

促进会将恪守上述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团体标准的研制和管理职责，为社会和行业做出积极贡献，感谢社会各界对我们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团体标准编制质量保障措施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保证技术要求的先进性和协调性，确保团体标准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标准技术要求，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等要求，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团体标准立项必须开展充分论证。充分考虑标准技术要求不能低于强制性标准技术要求；解决问题的客观条件是否成熟；将制定系列标准，还是单一标准分若干部分；与这些问题有关的标准，国内外有没有参考标准；需要投入的人力和物力；应用该标准的单位是否具有广泛性等。

第三条 团体标准研制要保证技术先进性。起草团体标准前，要全面检索相关的文献，认真分析并找出本标准可直接引用的内容。应检索有关技术、法律方面的文献；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国内外社会组织等发布的文献（标准）等。

第四条 团体标准研制要保证技术协调性。团体标准起草小组成员，要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能与各方人士和相关单位协调达成共识；要对技术内容熟悉，掌握标准的编排格式及编写的基本要求；要了解标准运行规则，对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情况充分了解。

第五条 团体标准要做好起草的准备工作。要充分研究有关技术内容，充分考虑标准的适用范围；要保证所选择的技术内容有充分的依据；要对需验证或试验的数据做好相应的工作安排；要对引用的标准和相关标准有充分的了解；不能违背法律法规、标准的属性特点和标准的制定程序等。

第六条 团体标准要广泛征求意见工作。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都应同时送交被征求意见对象，对于回复的意见要认真分析，对所提的意见进行相应的试验验证，做好意见汇总，并修改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意见基本统一，并不太可能产生颠覆性意见时，准备送审稿及相应的材料。

第七条 要开好团体标准审查工作会议。审查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能低于强制性标准技术要求。审查人员要有代表性，要允许审查人员对标准内容持保留或反对意见，并将有关情况如实写入会议纪要。会议纪要中，参会代表名单、主持人、会议时间、地点、对标准的评价、标准水平、要求修改的意见等应明确表述，尤其是对该标准审查后的结论性意见要明确。按照审查会议意见修改后的团体标准，及时形成报批稿上报。

第八条 本规定由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四川省科技协同创新促进会 联合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四川省科技协同创新促进会联合转化科技成果，促进产业发展，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共同设置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标准化的日常管理工作。秘书处由双方轮流承担，秘书长由秘书处承担单位推荐。

第三条 双方应广泛吸纳企业、科研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积极参与。

第四条 鼓励将团体标准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

第二章 联合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五条 联合团体标准由双方会员单位联合研制，由秘书处批准、发布并统一管理。

第六条 联合团体标准有以下几种：

（一）会员单位生产的同类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定的产品标准。

（二）为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进步，共同制定的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产品标准。

(三) 生产、经营活动中除产品标准外的其他具有共性的标准。

第七条 制定联合团体标准的原则：

(一) 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二) 保证安全、卫生，合理利用国家资源、能源，保护环境，保护消费者利益。

(三) 有利于技术进步，推广科学技术成果。

(四) 有利于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改善经营管理和增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 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充分考虑上下游企业供需要求，促进产业集聚，推动产业集群转型升级，满足产业发展需要，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六)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八条 联合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

第九条 制定联合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是：提案、立项、组建起草工作组、调查研究、起草标准草案、征求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必要的验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

第十条 双方单位会员均可以提出联合团体标准立项提案，秘书处对审查通过的联合团体标准项目予以立项，并组织成立编制组。

第十一条 联合团体标准应由 5 人以上（含 5 人）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组成专家组进行审查：

（一）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 3 年以上从事相关行业工作经历。

（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强制性标准。

（三）了解国内外该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发展状况。

（四）来自相关行业研发、生产、检验、销售等领域。

第十二条 联合团体标准的审查内容包括：

（一）联合团体标准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符合性。

（二）技术内容的先进性、合理性和完整性。

（三）试验方法的科学性。

（四）检验规则的可操作性。

（五）标准编写与《标准化工作导则》GB/T1 系列国家标准的符合性。

第十三条 联合团体标准的审查须经专家组全体人员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并形成书面审查结论意见及会议纪要，在全体会员单位内公示并协商一致后，作为批准发布联合团体标准的依据。

第十四条 联合团体标准应定期复审，复审周期不超过 3 年。当有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发布实施后，应及时复审，并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三章 联合团体标准的备案及转化

第十五条 联合团体标准按照法定程序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发布，允许任何相关单位和个人获取并使用，鼓励相关单位和个人参与团体标准制定、评审和修订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秘书处、四川省科技协同创新促进会秘书处共同负责解释。